

## 低修學分申請單

系別：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：

低修理由：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- ※ 一、二及三年級：每學期修習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
- 四年級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經系主任核可，得於當學期減選一至二科目。

系主任意見：准予低修。

\_\_\_\_\_系 系主任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 ※學系請於加退選期間輔導修習學分數未達下限學生選課。
- ※低修學分申請單請學系於第三週統一送至教與學發展中心，各系需留存者請自行影印。